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随县 林罚决字[2023]第 154 号

被处罚行为人姓名：喻保

住址：小林镇石家嘴居委会

身份证号码：429001196912 联系电话：1501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7 月初，喻保在没有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雇请他人在随县小林镇祝东村八组山场挖山取土，经现场勘测，喻保在该山场挖山取土毁坏林地面积 1950 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。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，经核算，恢复该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39000.00 元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“擅自毁坏林地”。

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，证人证言，现场勘验笔录、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本单位责令喻保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责令限期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- 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计 39000.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农业银行随县支行（账号：17-783101040003674）随县财政局国库股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彭传萍（执法证号）17120154017

熊义辉（执法证号）17120154080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共三联 第二联 附卷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随县林罚决字[2023]第 15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谢喜，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1969 年 1 月 日

身份证号码：42061919 79 工作单位：

住址：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柳林镇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 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2 年 9 月中旬，在没有依法办理相关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随县柳林镇大堰角村 山场上占用林地架设机制砂生产设备。经现场勘察，谢喜在该处架设机制砂生产设备占用林地面积为 853 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。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的通知、《省财政厅、省林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，经测算，恢复该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1706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勘验、检查笔录 等证据为证，你（你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六个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2.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（17060 元）1 倍的罚款；计 1706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行（收账单位：随县财政局国库股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随县支行；帐号：17-783101040003674）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林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随县林罚决字[2023]第 11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尹■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.09.■

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5■■■■34

现住址 随州市御山墅小区■■■■■

尹■兰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回老家祭祖，擅自在小林镇陈家寨村十二组（小地名：长冲瓦）山场用自带打火机点燃纸、炮引起火情，过火林地面积 7337 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，证人证言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已构成“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”。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处以 500 元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农业银行随县支行（账号：17-783101050003674）随县财政局国库股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随县林罚决字[2023]第150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谢川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90.5

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0 99

工作单位 现住址：随县均川镇幸福居委会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4月1日上午，家住随县均川镇幸福居委会的居民谢川和父母一起，到随县均川镇黄陂桥村二组（饶家湾）山上给爷爷、奶奶上坟时，谢川因烧火纸引发山火，过火林地面积2.5亩。

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等证据证实。

其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500元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行（收帐单位：随县财政局国库股；开户行：随州农业银行随县支行；账号：17783101040003674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缴款后，被处罚人上交银行缴款单，处罚单位方可开具罚款票据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5月29日